醫學院 111 年 10 份院內記事

111 年 10 月 7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以下 4 案：

1.本院與日本福島縣立醫科大學簽署合作交流協議書案。

2.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發展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案。

3.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彭火炎醫師永續清寒獎助學金辦法」案。

4.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陳宏綸醫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案。

(二)核備通過以下 2 案：

1.附設醫院與印尼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案。

2.附設醫院與印尼肺臟醫院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案。